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由公司副总裁陈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至今已满三个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，暂由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已按岗位要求开展了相关选拔、选聘工作，并确定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，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，且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